

# 一德期货有限公司银期转账保证金开户协议书（个人）

客户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期货内部资金账号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代码	银行账号	公司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工行	01		11710000
<input type="checkbox"/> 农行	02		01970000
<input type="checkbox"/> 中行	03		00000197
<input type="checkbox"/> 交行	05		000046
<input type="checkbox"/> 浦发	06		01970000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	07		01970000
<input type="checkbox"/> 兴业	08		010130
<input type="checkbox"/> 招商	09		660051
<input type="checkbox"/> 中信	10		01970000

## 一、银期转账的开通

- (一) 申请开通银期转账的自然人客户持借记卡到银行所在网点办理。持农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的借记卡的客户可以在公司办理开通。持中行、工行、交行、浦发银行、招商银行借记卡的客户如果开通了该卡片的网上银行功能，可以登录对应卡片的网上银行账户办理银期关联。客户根据需要也可以到银行的营业网点柜台开通银期。
- (二) 本协议书系客户与一德期货有限公司双方协议，由客户申请填写，期货公司审核，双方共同签章后生效。
- (三) 本协议书提交受理后，客户需在公司开通银期转账的，须等公司工作人员为客户申请交易编码成功后为客户开通；客户需在银行网点开通银期转账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借记卡及公司提供的银期转账初始资金密码、开户协议书前去办理。
- (四) 客户只能凭有效证件，在同一银行开通一个在我公司的银行结算账户的银期转账业务；客户的银行账户户名、身份证号码必须与期货内部资金账户开户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一致。
- (五) 银期转账系统开通后，客户应及时变更初始转账资金密码。由于不及时更改初始转账资金密码所造成的风险及其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客户应对转账交易使用密码的保密性负责，并对密码经常进行更换。
- (六) 客户需保证以上填写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如上述有关资料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备齐有效证件到公司办理变更手续，重新填写协议书。如因未及时更新资料所引起的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 二、期货保证金的划转

- (一) 客户应在公司为其设置的每日出金次数、单笔出金限额、每日累计出金额、期货保证金账户内可提取资金余额以及其他控制条件下办理资金划转。
- (二) 客户若提取金额超过日转出金额上限，应提前一天向公司提出预约出金。

- (三) 客户申请使用银期转账功能，办理银行账户与期货公司客户资金账户间的自动转账，并对该银期转账系统执行的委托负完全责任。
- (四) 公司有权根据风险情况调整系统限制功能，并通过公司网站、电子邮箱或短信等方式进行公示或通知。
- (五) 当市场价格发生剧烈变化时，期货公司有权临时暂停交易风险较大客户的银期转账功能。
- (六) 如因以下原因或使系统无法按时执行资金转账指令，客户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 客户保证金结算账户或银行账户之一项或同时已挂失、销户、或依法被冻结。
  2. 因客户期货保证金结算账户或银行账户可用余额不足导致转账不成功。
  3. 客户当日转账金额超过本系统规定的转账金额、次数限制。
  4. 未在本系统规定的操作时间内下达指令。
  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通讯故障、电力中断、系统稳定性等因素造成本系统无法受理委托指令。
  6. 因客户资金密码或银行账户丢失，被他人冒领资金。

### 三、变更及注销

- (一) 当客户变更账户资料时，应持个人有效身份证明到公司客服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 (二) 银期转账资金密码丢失，客户应立即通知公司客服中心对账户进行冻结，并到公司重新申请设置密码；银行卡遗失，应立即去银行办理挂失及补卡，同时通知公司客服中心对账户进行冻结。新卡办理银期签约之前，必须先注销遗失卡的银期转账签约关系。
- (三) 客户在公司办理期货账户销户时，需先行办理银期转账关系的注销。公司开通银期转账的，需在公司办理注销；银行网点开通银期转账的，需在银行网点办理注销。因在期货公司办理销户而未注销银期关系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 四、免责条款

- (一) 公司已郑重提醒客户注意密码的保密。任何使用客户密码进行的转账均视为有效的客户指令，客户自行承担由于其密码失密对其造成的损失。
- (二) 客户应妥善保管其银期转账相关资料，若银期转账结算账户发生遗失，应及时办理挂失，通知公司进行期货账户资金冻结，在挂失和通知冻结前已经发生的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

### 五、附则

- (一) 当公司与银行之间的银期转账协议终止的，将在协议终止前的 20 天予以公示。
- (二) 本协议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客户签名：

一德期货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一德期货有限公司银期转账保证金开户协议书（法人）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期货内部资金账号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代码	银行账号	公司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工行	01		11710000
<input type="checkbox"/> 农行	02		01970000
<input type="checkbox"/> 中行	03		00000197
<input type="checkbox"/> 交行	05		000046
<input type="checkbox"/> 浦发	06		01970000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	07		01970000
<input type="checkbox"/> 兴业	08		010130
<input type="checkbox"/> 招商	09		660051
<input type="checkbox"/> 中信	10		01970000

## 一、银期转账的开通

- (一) 申请开通银行银期转账的法人客户需持银行专用结算账户到结算账户开户网点办理。
- (二) 本协议书由客户填写，期货公司审核，双方共同签章后生效。
- (三) 本协议书提交受理后，法人客户的相关授权人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法人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前三项均须加盖公章）、公司提供的银期转账初始资金密码、开户协议书到结算账户开户网点办理银期转账业务开通手续。由授权代理人代理开通业务申请时，还需提供授权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 客户只能凭有效证件，在同一个银行开通一个在我公司的银行结算账户的银期转账业务；客户的银行账户户名、证件号码必须与期货内部资金账户开户名称、证件号码一致。
- (五) 银期转账系统开通后，客户应及时变更初始转账资金密码，由于不及时更改初始转账资金密码所造成的风险及其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客户应对转账交易使用密码的保密性负责，并对密码经常进行更换。
- (六) 客户需保证以上填写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如上述有关资料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备齐有效证件到公司办理变更手续，重新填写协议书。如因未及时更新资料所引起的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 二、期货保证金的划转

- (一) 客户应在公司为其设置的每日出金次数、单笔出金限额、每日累计出金额、期货保证金账户内可提取资金余额以及其他控制条件下办理资金划转。
- (二) 客户若提取金额超过日转出金额上限，应提前一天向公司提出预约出金。
- (三) 客户申请使用银期转账功能，办理银行账户与期货公司客户资金账户间的自动转账，并对该银期转账系统执行的委托负完全责任。
- (四) 公司有权根据风险情况调整系统限制功能，并通过公司网站、电子邮箱或短信等方式进行公示

或

通知。

(五) 当市场价格发生剧烈变化时，期货公司有权临时暂停交易风险较大客户的银期转账功能。

(六) 如因以下原因或使系统无法按时执行资金转账指令，客户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 客户保证金结算账户之一项或同时已挂失、销户或依法被冻结。
2. 因客户期货保证金结算账户可用余额不足导致转账不成功。
3. 客户当日转账金额超过本系统规定的转账金额、次数限制。
4. 未在系统规定的操作时间内下达指令。
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通讯故障、电力中断、系统稳定性等因素造成系统无法受理委托指令。
6. 因客户资金密码或银行账户丢失，被他人冒领资金。

### 三、变更及注销

(一) 当客户变更账户资料时，开户申请人应持个人有效身份证明到公司指定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并提供最新的变更信息书面文件；由授权人代理的，还需提供授权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二) 银期转账资金密码丢失，客户应立即通知公司客服中心对账户进行冻结，并到公司申请重新设置密码。

新卡办理银期签约之前，必须先注销遗失卡的银期转账签约关系。

(三) 客户在公司办理期货账户销户时，需先行办理银期转账关系的注销。银期关系的注销需在开户银行网点办理。因在期货公司办理销户而未注销银期关系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 四、免责条款

(一) 公司已郑重提醒客户注意密码的保密。任何使用客户密码进行的转账均视为有效的客户指令，客户自行承担由于其密码失密对其造成的损失。

(二) 客户应妥善保管其银期转账相关资料，若银期转账结算账户发生遗失，应及时办理挂失，通知公司进行期货账户资金冻结，在挂失和通知冻结前已经发生的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

### 五、附则

(一) 当公司与银行之间的银期转账协议终止的，将在协议终止前的20天予以公示。

(二) 本协议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一德期货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中国建设银行银期直通车业务协议书

(个人投资者期货公司端用)

甲方: (个人投资者) \_\_\_\_\_

乙方: (期货公司) \_\_\_\_\_

丙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相关期货交易规则, 甲乙丙三方就甲方使用乙方和丙方共同提供的银期直通车业务系统达成如下协议, 供三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协议所称银期直通车, 是指将丙方核心账务处理系统与乙方期货交易系统进行实时联网, 期货投资者通过多种委托方式在其银行结算账户和期货资金账户之间进行资金调拨的一项金融服务。

第二条 甲方保证自己具有合法期货交易资格, 并按照丙方有关规定在丙方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按照乙方有关规定在乙方开立期货资金账户, 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乙方保证自己具有合法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并按照丙方有关规定开立期货保证金账户, 用于存放期货投资者的期货交易结算资金; 丙方保证自己是合法成立的商业银行, 具有期货保证金存管和代理期货结算业务资格。三方均保证自己不是法律法规禁止从事期货相关业务的个人和机构。

### 第三条 甲方开通银期直通车业务的银行结算账户为:

开户行: \_\_\_\_\_,

户名: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 甲方开通银期直通车业务的期货资金账号为:

开户期货公司: \_\_\_\_\_,

户名: \_\_\_\_\_,

资金账号: \_\_\_\_\_。

第四条 银期直通车的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开通、取消、查询开通情况、变更签约信息、银期转账、期货资金余额查询等。

第五条 甲方在使用银期直通车业务前, 须到乙方或丙方营业网点、电子银行办理开通手续。通过乙方开通的, 甲方须持本人建行银行结算账户(活期存折、龙卡通、理财卡, 不含军保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在乙方开立的期货资金账号到乙方办理开通手续, 甲方银行结算账户与期货资金账户的户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必须一致。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证件和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果需要代办, 应同时提交代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经公证的授权书。

第六条 甲方需要取消银期直通车业务委托关系时, 需持有效身份证件到乙方或丙方营业网点办理取消手续, 开通了丙方电子银行的也可自行登录丙方电子银行取消。当日有转账业务发生或有未完成的预约交易、欠费情况的, 当日不能办理取消。

第七条 乙方和丙方应为甲方提供优质的银期直通车业务服务, 按照甲方的指令进行正确的交易处理, 并对甲方的银行结算账户和期货资金账户进行管理, 提供对账、查询等服务。甲方可通过丙方营业网点、电子银行或乙方提供的渠道办理银期直通车转账、查询等业务。

第八条 丙方按照甲方申请提供短信通知服务, 及时将甲方的交易申请处理结果发送给甲方约定的短信号码。该通知仅作为提示参考之用, 实际交易结果以乙方和丙方系统记录为准。该服务为收费项目, 丙方同意给予一定的免费试用时间, 但丙方保留试用期后收费的权利, 具体收费时间、收费标准、收费方式以丙方公告为准。甲方可以根据自主意愿, 通过丙方的营业网点或电子银行开通或取消该服务。

第九条 甲方在乙方开通银期直通车业务时, 须自行输入期货资金密码。甲方通过乙方发起转账交易时, 乙方须校验甲方的期货资金密码; 甲方通过丙方网点发起转账交易时, 丙方须校验甲方的银行账户密码; 甲方通过丙方电子银行发起转账交易时, 丙方须根据电子银行业务相关规定校验甲方相应密码。凡使用上述密码进行的银期直通车有关交易或操作, 均视作甲方办理。甲方应妥善设置、使用、保管上述密码, 及时核对账户资金余额。甲方发现密码泄露、遗失、被盗用等情况应及时挂失或终止业务, 乙方和丙方对非乙方和非丙方原因导致的上述情况以及挂失或业务终止前产生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银期直通车系统按照“谁发起, 谁审查”的原则, 由交易的发起方对交易指令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交易指令的接受方有理由相信: 交易指令发起方发出的任何指令, 均是经期货投资者本人同意、并经发起方审查确认的。甲方同意丙方依据其交易指令对其银行结算账户进行处理, 同意乙方依据其交易指令对其期货资金账户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银期直通车业务办理时间为乙方交易系统在丙方银期直通车系统中处于签到状态的系统开启时间, 通常为期货交易日的 8: 30 至 16: 00。

第十二条 甲方通过丙方电子银行在非期货交易时间或乙方非签到状态时间发起的转账申请将作为预约转账。预约转账为非实时处理交易, 将在下一次乙方系统向银期直通车系统签到的交易日开始处理, 第一个交易日没有处理完成的预约转账申请将自动顺延到下一个交易日继续处理, 直到转账交易完成或甲方取消预约转账申请。预约转账的实际处理结果以丙方系统处理结果为准。

第十三条 甲方转账金额须在其银行结算账户或期货资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内进行, 并须保持其银行结算账户和期货资

金账户状态正常。乙方和丙方对因甲方账户可用资金不足、冻结、挂失等原因导致转账失败及由此产生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甲方的出金限额由乙方设定和审查，并由乙方负责通知甲方，丙方对因甲方出金超过限额导致转账失败及由此产生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乙方应保持其期货保证金账户余额充足和账户状态正常，由于乙方期货保证金账户余额不足或账户冻结、挂失等异常情况导致甲方转账失败引起的责任或损失，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丙方按照签约关系从甲方签约的银行结算账户扣收转账业务手续费，具体收费时间和收费标准以丙方的公告为准。手续费收取方式分两种：1、逐笔收费：同城转账按每笔一定金额收取，跨一级分行转账按转账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2、按月收费：每月按照一定金额收取。手续费收取方式由甲方自主选择，可以通过丙方网点或网上银行进行变更。变更手续费收取方式时，当月变更，下月生效。

第十七条 对于逐笔收费方式，甲方转账时，手续费扣收失败将导致转账交易失败；对于按月收费方式，甲方连续欠费满6个月后，丙方将暂停该签约关系的转账服务。甲方补交欠费后，丙方恢复与甲方的签约关系，恢复时间自丙方系统设置成功时起。甲方欠费达到1年仍未补缴的，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该签约关系，并有权从其在丙方开立的其他银行结算账户中扣收相应欠费。丙方对因甲方欠费导致的转账失败以及由此引起的其他后果不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为更好地服务甲方，或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或满足业务需要，乙方和丙方有权对本业务内容、收费标准、收费方式等进行调整，调整内容将于正式对外公告后施行。自公告施行之日起，公告内容构成对本协议的有效修改和补充。如果甲方不同意调整内容，有权申请终止本业务。甲方既不申请终止，又继续使用本业务的，视为接受相关调整。

第十九条 因技术故障或通讯故障等原因而导致甲方期货资金账户或银行结算账户的资金异常时，甲方应立即与乙方或丙方联系，由乙方向丙方查询后进行调整。如果甲方账户出现非正常多余资金，甲方不得支取或动用，否则甲方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期货交易日间，银期直通车系统出现故障不能正常办理入金而甲方急需用款时，甲方可以通过乙方向丙方申请办理应急用款业务。甲方授权丙方在办理该应急用款业务时，按照乙方提出的应急业务申请对甲方签约的银行结算账户资金进行止付和扣划处理。

第二十一条 由于地震、火灾、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转账失败引起的损失，乙方和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二条 期货交易数据以乙方记录为准，资金转账数据以丙方记录为准，甲乙丙三方对此均予以认可。乙方和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形式和期限保存交易记录资料。

第二十三条 乙方和丙方对甲方的账户信息、委托事项、交易记录等资料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机关另有要求外，不得向第三人透露。

第二十四条 甲方取消银期直通车业务且丙方银期直通车系统设置成功，或甲方将其签约的期货资金账户销户，或甲方将其签约的银行结算账户销户，或甲方撤销与乙方的期货经纪关系，或乙方、丙方业务停办公告期满，或乙方与丙方签署的《银期直通车业务合作协议》终止，本协议自动失效。

第二十五条 如甲方存在提供虚假资料、身份的行为，或存在严重损害乙方或丙方合法权益的行为，或资金来源不合法等情况，乙方和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第二十六条 甲方确认并声明，乙方和丙方已就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了充分的解释说明，并就加黑条款特别提醒甲方注意。甲乙丙三方理解并同意：今后所进行的一切银期直通车相关业务活动均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二十七条 当甲乙丙三方出现争议时，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 本协议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在乙方开通银期直通车业务，在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并在银期直通车系统中建立签约关系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 乙方负责于每月月底前将上月签署的本协议丙方留存联汇总交予丙方。

甲方：（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期货公司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经办人签字或签章：



丙方：（期货公司开户行业务公章）

经办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 中国建设银行银期直通车业务协议书 (机构投资者用)

甲方: (机构投资者) \_\_\_\_\_

乙方: (期货公司) \_\_\_\_\_

丙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相关期货交易规则, 甲乙丙三方就甲方使用乙方和丙方共同提供的银期直通车业务系统达成如下协议, 三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协议所称银期直通车, 是指将丙方核心账务处理系统与乙方期货交易系统进行实时联网, 期货投资者通过多种委托方式在其银行结算账户和期货资金账户之间进行资金调拨的一项金融服务。

第二条 甲方保证自己具有合法期货交易资格, 并按照丙方有关规定在丙方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按照乙方有关规定在乙方开立期货资金账户; 乙方保证自己具有合法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并按照丙方有关规定开立期货保证金账户, 用于存放期货投资者的期货交易结算资金; 丙方保证自己是合法成立的商业银行, 具有期货保证金存管和代理期货结算业务资格。三方均保证自己不是法律法规禁止从事期货相关业务的机构。

第三条 甲方开通银期直通车业务的银行结算账户为:

开户行: \_\_\_\_\_,

户名: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甲方开通银期直通车业务的期货资金账号为:

开户期货公司: \_\_\_\_\_,

户名: \_\_\_\_\_,

资金账号: \_\_\_\_\_。

第四条 银期直通车的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开通、取消、查询开通情况、变更签约信息、银期转账、期货资金余额查询等。

第五条 甲方使用银期直通车业务前, 须通过丙方开户网点办理开通手续。通过丙方开户网点开通时, 由甲方经办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甲方公章和预留印鉴的银期直通车业务开通申请表、甲乙双方已盖章签字的《银期直通车业务协议书(机构投资者用)》, 到丙方银行结算账户开户网点办理开通手续。甲方提供的证件和资料应完整、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甲方银行结算账户和期货资金账户的户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必须一致。

第六条 甲方取消银期直通车业务时, 须由甲方经办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甲方公章和预留印鉴的银期直通车业务取消申请表到丙方开户网点办理取消手续。当日有转账业务发生或欠费的, 当日不能取消。

第七条 甲方开通银期直通车业务时可以选择允许或不允许从期货公司端发起转账交易。选择允许从期货公司端发起转账交易后, 将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委托渠道进行转账。如需变更该转账权限, 可通过丙方开户网点或网上银行进行变更。

第八条 甲方一个银行结算账户可以与多个期货公司的期货资金账户建立签约关系, 但在一个期货公司内只允许和一个期货资金账户建立签约关系。

第九条 丙方和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优质的银期直通车业务服务, 按照甲方指令进行正确的交易处理, 并对甲方银行结算账户和期货资金账户进行管理, 提供对账、查询等服务。甲方可在丙方开户网点或网上银行办理银期直通车业务。

第十条 丙方按照甲方申请提供短信通知服务, 及时将甲方的交易申请处理结果发送给甲方约定的短信号码。该通知仅作为提示参考之用, 实际交易结果以乙方和丙方系统记录为准。该服务为收费项目, 丙方同意给予一定的免费试用时间, 但丙方保留试用后收费的权利, 具体收费标准、收费方式以丙方公告为准。甲方可以根据自主意愿, 通过丙方的营业网点或网上银行开通或取消该服务。

第十一条 甲方在开通银期直通车业务时, 须自行输入期货资金密码, 以后通过乙方发起转账交易时, 乙方须校验甲方的期货资金密码; 甲方通过丙方网点发起转账交易时, 丙方须校验甲方的银行预留印鉴及经办人身份证件; 甲方通过丙方网上银行发起转账交易时, 丙方须根据网上银行业务相关规定校验甲方相应密码。凡使用上述密码或预留印鉴进行的银期直通车有关交易, 均视作甲方办理。甲方应妥善设置、使用、保管上述密码和预留印鉴, 及时核对账户资金余额。甲方发现密码、预留印鉴泄露、遗失、被盗用等情况应及时挂失或终止业务, 乙方和丙方对非乙方和非丙方原因导致的上述情况以及挂失或业务终止前产生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银期直通车系统按照“谁发起, 谁审查”的原则, 由交易发起方对交易指令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交易指令接受方有理由相信: 交易指令发起方发来的任何指令, 均是经期货投资者本人同意、并经发起方审查确认的。甲方同意丙方依据其交易指令对其银行结算账户进行处理, 同意乙方依据其交易指令对其期货资金账户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银期直通车业务办理时间为乙方交易系统在银期直通车系统中处于签到状态的系统开启时间, 通常为期货交易日的 8: 30 至 16: 00。

第十四条 甲方转账金额须在其银行结算账户或期货资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内进行, 并须保持其银行结算账户和期货资金账户状态正常。乙方和丙方对因甲方账户可用资金不足、冻结、挂失等原因导致转账失败及由此产生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甲方的出金限额由乙方设定和审查，并由乙方负责通知甲方，丙方对因甲方出金超过限额导致转账失败及由此产生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应保持其期货保证金账户余额充足和账户状态正常，由于乙方期货保证金账户余额不足或账户冻结、挂失等异常情况导致甲方转账失败引起的责任或损失，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丙方按照签约关系从甲方签约的银行结算账户扣收转账业务手续费，具体收费时间和收费标准以丙方的公告为准。手续费收取方式分两种：1、逐笔收费：同城转账按每笔一定金额收取，跨一级分行转账按转账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2、按月收费：每月按照一定金额收取。手续费收取方式由甲方自主选择，可以通过丙方网点或网上银行进行变更。变更手续费收取方式时，当月变更，下月生效。

第十八条 对于逐笔收费方式，甲方转账时，手续费扣收失败将导致转账交易失败；对于按月收费方式，甲方连续欠费满6个月后，丙方将暂停该签约关系的转账服务。甲方补交欠费后，丙方恢复与甲方的签约关系，恢复时间自丙方系统设置成功时起。甲方欠费达到1年仍未补缴的，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该签约关系，并有权从其在丙方开立的其他银行结算账户中扣收相应欠费。丙方对因甲方欠费导致的转账失败以及由此引起的其他后果不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为更好地服务甲方，或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或满足业务需要，乙方和丙方有权对本业务内容、收费标准、收费方式等进行调整，调整内容将于正式对外公告后施行。自公告施行之日起，公告内容构成对本协议的有效修改和补充。如果甲方不同意调整内容，有权申请终止本业务。甲方既不申请终止，又继续使用本业务的，视为接受相关调整。

第二十条 因技术故障或通讯故障等原因而导致甲方期货资金账户或银行结算账户的资金异常时，甲方应立即与乙方或丙方联系，由乙方向丙方查询后进行调整。如果甲方账户出现非正常多余资金，甲方不得支取或动用，否则甲方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期货交易日间，银期直通车系统出现故障不能正常办理入金而甲方急需用款时，甲方可以通过乙方向丙方申请办理应急用款业务。甲方授权丙方在办理该应急业务时，按照乙方提出的应急业务申请对甲方签约的银行结算账户资金进行止付和扣划处理。

第二十二条 由于地震、火灾、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转账失败引起的损失，乙方和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三条 期货交易数据以乙方记录为准，资金转账数据以丙方记录为准，甲乙丙三方对此均予以认可。乙方和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形式和期限保存交易记录资料。

第二十四条 乙方和丙方对甲方的账户信息、委托事项、交易记录等资料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外，不得向第三人透露。

第二十五条 甲方取消银期直通车业务且丙方银期直通车系统设置成功，或甲方将其签约的期货资金账户销户，或甲方将其签约的银行结算账户销户，或甲方撤销与乙方的期货经纪关系，或乙方、丙方业务停办公告期满，或乙方与丙方签署的《银期直通车业务合作协议》终止，本协议自动失效。

第二十六条 如甲方存在提供虚假资料、身份的行为，或存在严重损害乙方或丙方合法权益的行为，或资金来源不合法等情况，乙方和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第二十七条 本协议适用于丙方网点，经甲乙丙三方签章并在银期直通车系统中建立签约关系后生效。

第二十八条 甲方确认并声明，乙方和丙方已就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了充分的解释说明，并就加黑条款特别提醒甲方注意。甲乙丙三方理解并同意：今后所进行的一切银期直通车相关业务活动均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二十九条 当甲乙丙三方出现争议时，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一条 丙方负责于每月月底前将上月签署的本协议乙方留存联汇总交予乙方。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经办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丙方：（开户网点业务公章）



经办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